

<<商品营业员-中级>>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商品营业员-中级>>

13位ISBN编号：9787504580047

10位ISBN编号：750458004X

出版时间：2009-9

出版时间：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作者：上海市职业培训研究发展中心 组织编写

页数：24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商品营业员-中级>>

前言

职业资格证书制度的推行,对广大劳动者系统地学习相关职业的知识和技能,提高就业能力、工作能力和职业转换能力有着重要的作用和意义,也为企业合理用工以及劳动者自主择业提供了依据。

随着我国科技进步、产业结构调整以及市场经济的不断发展,特别是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以后,各种新兴职业不断涌现,传统职业的知识和技术也愈来愈多地融进当代新知识、新技术、新工艺的内容。

为适应新形势的发展,优化劳动力素质,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在提升职业标准、完善技能鉴定方面做了积极的探索和尝试,推出了1+X的鉴定考核细目和题库。

1+X中的1代表国家职业标准和鉴定题库,X是为适应上海市经济发展的需要,对职业标准和题库进行的提升,包括增加了职业标准未覆盖的职业,也包括对传统职业的知识 and 技能要求的提高。

上海市职业标准的提升和1+X的鉴定模式,得到了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领导的肯定。

为配合上海市开展的1+X鉴定考核与培训的需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教材办公室、上海市职业培训研究发展中心联合组织有关方面的专家、技术人员共同编写了职业技术·职业资格培训系列教材。

职业技术·职业资格培训教材严格按照1+X鉴定考核细目进行编写,教材内容充分反映了当前从事职业活动所需要的最新核心知识与技能,较好地体现了科学性、先进性与超前性。

聘请编写1+X鉴定考核细目的专家,以及相关行业的专家参与教材的编审工作,保证了教材与鉴定考核细目和题库的紧密衔接。

职业技术·职业资格培训教材突出了适应职业技能培训的特色,按等级、分模块单元的编写模式,使学员通过学习与培训,不仅能够有助于通过鉴定考核,而且能够有针对性地系统学习,真正掌握本职业的实用技术与操作技能,从而实现我会做什么,而不只是我懂什么。

每个模块单元所附单元测试题和答案用于检验学习效果。

本教材虽结合上海市对职业标准的提升而开发,适用于上海市职业培训和职业资格鉴定考核,同时,也可为全国其他省市开展新职业、新技术职业培训和鉴定考核提供借鉴或参考。

新教材的编写是一项探索性工作,由于时间紧迫,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欢迎各使用单位及个人对教材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以便教材修订时补充更正。

<<商品营业员-中级>>

内容概要

本教材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教材办公室、上海市职业培训研究发展中心依据上海1+X商品营业员（四级）职业技能鉴定细目组织编写。

教材从强化培养操作技能，掌握实用技术的角度出发，较好地体现了当前最新的实用知识与操作技术，对于提高从业人员基本素质，掌握中级商品营业员的核心知识与技能有直接的帮助和指导作用。

本教材在编写中根据本职业的工作特点，以能力培养为根本出发点，采用模块化的编写方式。全书共分为7个单元，内容包括商业法规、柜台服务、橱窗陈列和POP海报、商品推荐、商业信息、商业企业经营管理，以及柜组经济核算。

为便于读者掌握本教材的重点内容，每一单元后附有单元测试题及答案，全书后附有理论知识综合习题及答案和实践操作综合题，用于检验和巩固所学知识与技能。

本教材可作为商品营业员（四级）职业技能培训与鉴定考核教材，也可供全国中、高等职业技术学院相关专业师生参考使用，以及本职业从业人员培训使用。

<<商品营业员-中级>>

书籍目录

第1单元 商业法规 1.1 商标法 1.2 产品质量法 1.3 反不正当竞争法 1.4 食品安全法 单元测试题 单元测试题答案第2单元 柜台服务 2.1 售货艺术概述 2.2 消费者的购买心理 2.3 售货服务中的投诉管理 2.4 售货推销技巧 单元测试题 单元测试题答案第3单元 橱窗陈列和POP海报 3.1 橱窗陈列 3.2 POP海报 单元测试题 单元测试题答案第4单元 商品推荐 4.1 商品知识 4.2 商品的调试与组装 单元测试题 单元测试题答案第5单元 商业信息 5.1 概述 5.2 商业信息采集 5.3 商业信息类应用文写作 单元测试题 单元测试题答案第6单元 商业企业经营管理 6.1 概述 6.2 小型商业企业经营管理 6.3 员工教育培训 单元测试题 单元测试题答案第7单元 柜组经济核算 7.1 概述 7.2 柜组经济核算的方法 7.3 柜组经济核算的内容 单元测试题 单元测试题答案理论知识综合习题(一)理论知识综合习题(二)理论知识综合习题(一)答案理论知识综合习题(二)答案实践操作综合题

<<商品营业员-中级>>

章节摘录

插图：(4) 因产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他人损害的，受害人可以向产品生产者要求赔偿，也可以向产品的销售者要求赔偿。

属于产品生产者的责任，销售者赔偿后，销售者有权向生产者追偿。

属于产品销售者的责任，生产者赔偿后，生产者有权向销售者追偿。

2. 依照《产品质量法》的规定，生产者、销售者应承担的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 (1) 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人身与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和销售，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生产者、销售者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应责令停止生产和销售、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生产者、销售者伪造产品产地的，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的，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名优标志等质量标志的责令公开更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4) 以行贿、受贿或者其他非法手段推销、采购不安全的食品、国家明令淘汰的食品、失效变质的食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产品标志不符合法律规定，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并可处以违法所得15%~20%的罚款。

(6) 伪造检验数据或伪造检验结论的责令更正，可以处所收检验费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追究刑事责任。

<<商品营业员-中级>>

编辑推荐

《商品营业员(中级)》：1+X职业技术·职业资格培训教材

<<商品营业员-中级>>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